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办法**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的专业能力和水平，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办法和程序开展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通过认证管理引导激励广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进一步提高专业能力，并促进辅导员队伍的扩大。依据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认证对象

组织和指导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中小学教师，高校与科研院所、科普场馆、青少年宫（活动中心）、科技教育机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中从事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工作的专业人员。

第二条 组织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初级、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组织工作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下面简称“协会”）秘书处负责，评审工作由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认证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认证过程的公平公正。

**（一）评审专家委员会**

由协会各理事单位会员、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共同推荐产生。评审专家委员会由不同学科的科技专家、科学教育专家组成，主要负责申报者业绩成果评审、现场答辩等。

**（二）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由协会选出三人担任，主要负责认证工作的监督，受理认证工作中的投诉。

第三条 报名条件

**（一）申请初级认证**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连续从事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工作1年以上（含兼职）。

3.参加线上或线下科技教育专业培训时间不少于30学时（其中科协系统的培训不少于15学时），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或相关机构证明）。

4.具备以下3项条件中任意1项：

4.1近三年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开展过校内外科技活动。

4.2近三年内，在地、州、市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专业评比活动中获奖，如科技教育活动方案、教具研发等；获得地、州、市级以上（含）优秀科技辅导员的表彰奖励等。

4.3近三年内，参与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课题研究或课程开发，作为第一、第二作者在地、州、市级以上（含）期刊发表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论文或专著。

**（二）申请中级认证**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一般具有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连续从事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工作3年以上（含兼职）。

3.近三年内，参加自治区以上线上或线下青少年科技教育专业培训时间不少于70学时（其中科协系统的培训不少于35学时），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或相关机构证明）。

4.具备以下3项条件中任意1项：

4.1 近三年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自治区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获奖。

4.2 近三年内，在自治区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专业评比活动获奖，如科技教育活动方案、教具研发等；获得自治区级以上优秀科技辅导员的表彰奖励等。

4.3近三年内，参与完成过自治区级以上（含）科技教育课程开发；承担完成过青少年科技教育课题研究；在自治区级以上（含）期刊发表过科技教育相关的论文。

**第四条 认证程序**

（一）认证过程包括申请、评审、公示、颁证。

（二）申请

1.科技辅导员对照不同专业水平的报名条件，自愿申请，并登录“科技辅导员认证管理平台系统”，在线填写“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申报书（中级、初级）”，并上传相关业绩成果材料，在线打印申报书，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通过认证管理系统提交。

2.完成所有材料提交并缴费后申报完成，申报者等待审核资料、笔试和面试答辩通知（初级认证不设面试答辩环节）。

3.证明材料主要为一下几类：

（1）本人作为指导教师，组织指导学生参加科技竞赛或科技活动取得成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2）本人参加科技辅导员专业评比活动（如科技教育活动方案设计、教具研发、论文）等取得成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3）本人参与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课题、成果及撰写并发表论文的情况；

（4）本人在带动、辐射和指导本地区科技辅导员培训、参与科技辅导员课程开发工作、参与策划和组织开展区域性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情况等；

（5）参加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培训情况的证明材料；

（6）其他可证明科技辅导方面工作业绩和成果的材料。

（三）评审

评审主要从师德修养与专业情感、理论水平与科技素养、业务能力和实践能力三方面综合评价。评审包括资格审查、业绩和成果评审、现场答辩、笔试环节（初级认证不设答辩环节）。

1.资格审核：认证机构将根据申报要求进行资格审核，审核合格者将获得参加认证的资格。每位申报者有一次机会自行替换正确信息，逾期不修正的申报材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主要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报书》有无漏项、申请者照片大小和清晰度是否符合证书印制要求、申报书扫描件是否由系统自动生成、是否由本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等。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内容合规性审查，包括：认证资格材料是否达到最低要求、提供的每一项附件能否正常打开、资格和业绩成果材料是否为规定年限内容、资格和业绩成果署名是否和申报者本人姓名一致等。

2.业绩和成果评审：认证专家委员会根据科技辅导员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并打分。

主要从申请者的业绩成果材料所展示的专业水平：学生科技项目指导能力、个人专业能力、个人研究能力、培训工作经验、课程开发经验、科技活动组织经验等进行评价。

3.笔试：主要考察申报者的基本科学素质、开展科技教育活动必备的基础理论知识。笔试以客观题考核为主，试题采用全国统一题库，由认证系统随机组卷，通过在线方式进行。

4.现场答辩：重点考察申请人对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认识、专业情感、科技素养、工作业绩和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策划和实施能力。

（四）公示

认证名单将在新疆科协官网进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如有投诉，查实后将取消对申请人的认证。

（五）颁证

经公示无异议，由自治区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颁发证书，认证后如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的收回认证。

**第五条 计分办法**

初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满分为100分，各环节得分占比分别为：业绩和成果70%，笔试30%。

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满分为100分，各环节得分占比分别为：业绩和成果50%，笔试15%，答辩35%。

**第六条 费用**

按照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规定，初级认证每人缴纳100元评审费，中级认证每人缴纳300元评审费，用于认证的评审和组织工作。认证费用在网上申报时一并缴纳，一经缴纳，概不退费。

 **第六条 附则**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